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2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

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公司应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分之一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最多可以当选两任, 超过两任后, 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 但不能当选独立董事。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提前解除

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有权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

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